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
聯絡人：鄭惠娟
電話：(02)27333141 分機：1047
電子郵件：jiuan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人字第1131000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本(113)年度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20小時案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29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 - 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 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 - 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 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 - 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同仁可自行至e等公務員首頁/主打課程/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或

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數位學習專區項下
(<https://www.personnel.ntust.edu.tw/p/412-1066-122.php?Lang=zh-tw>)查詢。

- 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終身學習網追蹤統計個別「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情形」，請同仁務必於113年8月31日前達到規定之20小時標準。
- 五、上開時數要求，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登入後，應用系統項下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連結後，個人資料夾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公布欄)、本校職員(以電子郵件通知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